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签证处 申请探亲访友签证须知

2005年1月版

持申根签证者（只要签证上没有其他加注）有权前往所有“申根国家”：比利时、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奥地利、葡萄牙、瑞典和西班牙。半年中最长逗留期为90天。

1. 有关使馆和总领馆

受理签证申请的是主要旅行目的国（不一定是第一个入境的申根国家）的使领馆。德国驻外签证主管机构情况见第五条。

2. 申请签证

持因私普通护照者须本人按预约时间亲自到签证处申请签证。16岁以下的申请者可以书面形式全权委托信任的人递交申请。申请申根签证须先预约，而且只能通过电话（010）65321925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15至11:45及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13:15至16:30及星期五下午12:30至13:45预约。

德国驻华大使馆签证处接待时间：

- 办理签证时间（只受理有预约者）：星期一至星期五8:15-11:45
- 领取护照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四15:00—16:15，星期五12:30—13:30，规定时间外不予受理。

3. 所需材料

- 2份认真填写的申请表（RK1201，空白表格复印件和网上下载表格有效），三张相同的白色背景的近期证件照片，申请表上各贴一张，另外一张申请签证时递交
- 护照（其有效期在签证到期后仍不少于90天）及一张护照身份页复印件
- 这次旅行的经费来源证明。须根据外国人管理法第84条由一位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出具承诺生活费用的经济担保书，已印制好的经济担保书原件可由担保人在德国的外国人管理局或由担保人亲自到使馆凭本人最新工资证明签署。须提供经费来源证明的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 出具在申根国家逗留期间保险额为三万欧元的境外医疗保险证明，须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 对于中国籍的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和所有页和加页的复印件或由雇主出具的居住地址证明并附英文或德文译文
- 对于其他国籍的申请人：在中□的居留许可证（包括所有页和加页的复印件）
- 工作单位用英文或德文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职务和准假的证明信，信中须注明单位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以及签字人的姓名、职务并加盖单位公章
- 若需以挂号形式将护照寄回，请提供一个贴好10元人民币邮票的信封

附加材料、要求和信息

- 对于无父母陪伴的未成年人：出生证明原件或公证书（须注明父母姓名）及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赴德声明（此声明可由父母或监护人亲自到本使馆签署，也可提交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声明公证书）
对于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父母离婚证及监护权归属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个别情况可以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4. 签证费

签证费为35欧元，以人民币支付。

注意：除签证费外，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申请表和申请签证须知及预约均免费

5. 德国驻外签证主管机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四个签证事务方面有固定辖区的代表机构：

- 安徽、江苏、浙江省和上海市居民或常住人员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地址：上海市吴江路188号，静安新时代大厦14层，邮编：200041，电话：（021）62171520，传真：（021）62180004
- 福建、广东、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或常住人员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地址：广州市环市路339号，广东国际大酒店19楼，邮编：510098，电话：（020）83306533，传真：（020）83317033
- 香港和澳门居民或常住人员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地址：香港中区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1字楼（UnitedCentre, 21st. Floor; 95QueenswayCentral, Hongkong）电话：（00852）21058777 传真：（00852）21058788
- 德国驻北京大使馆主管中国其他地区居民的签证事务
-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不签发签证。